

司法解释适用指南丛书

SIFA JIESHI SHIYONG
ZHINAN CONGSHU

婚姻 司法解释适用指南

1

《司法解释适用指南》编写组

- ◆ 条文主旨 · 适用指南 · 关联精选
- ◆ 相关规定
- ◆ 实用附录

中国法制出版社

司法解释适用指南丛书

SIFA JIESHI SHIYONG
ZHINAN CONGSHU

婚姻 司法解释适用指南

《司法解释适用指南》编写组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司法解释适用指南/《司法解释适用指南》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4
(司法解释适用指南)
ISBN 7-80226-156-2

I. 婚... II. 司... III. ①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婚姻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7505 号

婚姻司法解释适用指南

HUNYIN SIFA JIESHI SHIYONG ZHIN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9 字数/192 千

版次/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156-2

定价:1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写说明

为使广大司法工作人员、律师和其他公民更为方便地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的重要司法解释，根据读者的建议和市场的需要，我们对婚姻、担保等十余个重要司法解释文件分册编写了《司法解释适用指南丛书》第一辑，共10本。为方便起见，我们将书中主体司法解释名称的关键词定为书名一部分。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人士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本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一、司法解释适用

1. 丛书中每本皆以重要司法解释的条文为序，逐条概括【**条文主旨**】，方便读者快速了解司法解释条文基本内容；

2. 以【**适用指南**】形式对应用该司法解释条文过程中需注意的问题给与诠释；

3. 丛书将与该司法解释重点条文关联紧密的法律、法规、其他司法解释作为【**关联精选**】内容，穿插在该条文后；同时标注其他相关法条参见，方便读者查找。

二、相关规定

为给读者提供更多的法律文件，本套丛书将与该司法解释有一定关联性的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作为相关规定内容，便于读者进一步使用。

三、实用附录

丛书最后附加了部分与该司法解释相关的法律文书、计算公式及法律文件名称，方便实用。

2006年4月

目 录

一、司法解释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	第 一 条 家庭暴力
5	第 二 条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7	第 三 条 诉讼受理范围的限制
8	第 四 条 补办结婚登记的效力
12	第 五 条 未办理结婚登记的起诉离婚
21	第 六 条 未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财产继承
23	第 七 条 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
28	第 八 条 无效婚姻情形已消失的处理
30	第 九 条 法院调解的适用
35	第 十 条 胁迫的定义
37	第十一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40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的适用限制
41	第十三条 自始无效
43	第十四条 婚姻无效或撤销婚姻
44	第十五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同居期间的财产处理
46	第十六条 重婚导致婚姻无效时财产处理

47	第 十 七 条	夫妻共同财产处理权
50	第 十 八 条	举证责任
51	第 十 九 条	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的处理
54	第 二 十 条	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58	第二十一条	抚养费范围
63	第二十二条	应准予离婚的条件
66	第二十三条	“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判断
70	第二十四条	探望权纠纷的诉讼受理
72	第二十五条	探望权的中止和恢复
73	第二十六条	提请中止探望权的主体
76	第二十七条	生活困难
78	第二十八条	离婚损害赔偿的范围
81	第二十九条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主体与限制
82	第 三 十 条	离婚损害赔偿诉讼提起时间
83	第三十一条	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时效
85	第三十二条	对拒不执行探望子女等裁判的强制执行
87	第三十三条	婚姻法的时间效力
88	第三十四条	实施日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89	第一条	同居关系的处理
95	第二条	无效婚姻的处理
97	第三条	离婚案件中，发现婚姻关系无效的处理
99	第四条	无效婚姻案件裁判文书的制作
100	第五条	婚姻关系当事人死亡后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請
101	第六条	婚姻无效案件中当事人的地位
103	第七条	同一婚姻关系离婚和无效婚姻宣告的审理顺序
106	第八条	协议离婚后的财产分割诉讼

111	第 九 条	协议离婚后的财产分割
113	第 十 条	彩礼返还的条件
116	第 十 一 条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的范围
119	第 十 二 条	知识产权的收益
120	第 十 三 条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 补助费的性质
120	第 十 四 条	军人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的归属及计算方 法
121	第 十 五 条	投资性财产的分割
123	第 十 六 条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的分割
125	第 十 七 条	涉及合伙企业中夫妻共同财产份额的分割原则
127	第 十 八 条	独资企业财产分割
136	第 十 九 条	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夫妻共同购买的房屋 所有权的归属
138	第 二 十 条	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
140	第 二 十 一 条	所有权未确定的房屋处理
141	第 二 十 二 条	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的出资
144	第 二 十 三 条	婚前个人债务
145	第 二 十 四 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名义所欠债务 的处理
148	第 二 十 五 条	婚姻关系的解除与夫妻连带清偿责任
150	第 二 十 六 条	夫妻一方死亡后的连带清偿责任
154	第 二 十 七 条	登记离婚后损害赔偿诉请的提起
155	第 二 十 八 条	离婚案件中的财产保全措施
159	第 二 十 九 条	本解释适用规则

二、相关规定

160 |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2003 年 9 月 25 日)

- 175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2006 年 1 月 23 日)
- 180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8 年 12 月 10 日)
- 185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1997 年 5 月 8 日)
- 188 民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18 日)
- 190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执行《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7 月 19 日)
- 192 民政部关于发布《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983 年 3 月 10 日)
- 195 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去台人员与其留在大陆的配偶之间婚姻关系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988 年 4 月 16 日)
-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台或国外、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离婚、现当事人要求复婚问题的复函
(1980 年 8 月 28 日)
- 198 民政部关于颁布《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983 年 8 月 26 日)
- 201 民政部关于办理婚姻登记中几个涉外问题处理意见的批复
(1983 年 12 月 9 日)
- 20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涉外婚姻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984 年 8 月 3 日)

- 205 中国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管理试办法
(1995 年 2 月 17 日)
- 208 民政部关于下发《关于婚姻登记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986 年 9 月 11 日)
- 212 民政部关于解决外流妇女婚姻登记出证问题的通知
(1990 年 9 月 15 日)
-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节录)
(1999 年 6 月 28 日)
- 2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婚后房屋权属变化是否征收契税的批复
(1999 年 6 月 3 日)
-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005 年 8 月 28 日)
-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 年 4 月 10 日)
- 233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 年 3 月 29 日)
- 236 民政部办公厅转发外交部领事司关于为所谓“事实婚姻者”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事的通知
(2000 年 7 月 14 日)
- 237 司法部关于人民调解组织接待来祖国大陆探亲的台湾同胞涉
及家庭、婚姻、财产纠纷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987 年 12 月 9 日)
- 239 内务部、公安部为纠正婚姻登记未达婚龄私自同居等问题的
联合通知
(1958 年 3 月 1 日)
- 240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婚姻法司法解释 (一) 答记者问
(2001 年 12 月 28 日)
- 247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就婚姻法司法解释 (二) 有关问
题答记者问
(2003 年 12 月 26 日)

实用附录

- 256 | (一) 法律文书
- 264 | (二) 计算公式
- 277 | (三) 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索引

一、司法解释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202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 法释〔2001〕30号）

为了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婚姻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家庭暴力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 适用指南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间的一方以暴力或胁迫、侮辱等手段，侵害其他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性等方面人身权利，并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行为。从静态的构成要件看，家庭暴力的特征表现为：（1）主体双方的亲属身份性。即施暴人与受害人之间存在特定的亲属身份关系，如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孙、婆媳等。其中受害者多为女性配偶、儿童和老人。（2）暴力场所的特定性。家庭暴力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共同生活中，以家庭住所为行为场所。（3）侵害的客体集中于身体、精神、性三个方面的人身权利。（4）主观上的故意性。即施暴人实施暴力行为，主观上存在明确的目的性，过失行为不构成家庭暴力。（5）客观上，家庭暴力既可以是积极的行为，如殴打、伤害、捆绑、禁闭、强奸等暴力行为，或者以暴力进行恐吓、威胁、逼迫，也可以是消极的作为，如使受害人挨冻受饿、不准回家、不给治病等。从动态的运行表现上看，家庭暴力的特征有：（1）手段的多样性；（2）行为的隐蔽性；（3）时间的连续性和长期性；（4）原因的复杂性；（5）外界介入的困难性；（6）受害程度的不可测定性。

在审判实务中，由于一旦认定构成《婚姻法》及《解释》中规定的家庭暴力，在确认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且调解无效时，就会成为判决应当准予离婚的理由和依据，而且涉及到请求损害赔偿问题，所以在认定上应该慎重，适用相对严格而客观的标准。《解释一》对家庭暴力的界定，不仅仅限于发生在夫妻之间，对家庭其他成员实施的某些行为，也可能构成家庭暴力。家庭成员之间偶尔发生的争吵、打骂，不能一概作为《解释》中的家庭暴力来对待，暴力行为必须在客观上给对方造成一定的伤害后果，才能予以认定。

■ 关联精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

第2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3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13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14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15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20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27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32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的;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 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 应准予离婚。

第43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 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 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 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 受害人提出请求的, 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45条 对重婚的, 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向人民法院自诉;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第4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导致离婚的, 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 重婚的;
- (二)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三) 实施家庭暴力的;
-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05年2月18日)

第260条 虐待家庭成员, 情节恶劣的, 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 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 告诉的才处理。

第261条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 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 情节恶劣的, 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其他参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0条、第26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3条、第46条

第二条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 适用指南

在我国，无论是法律还是社会习俗，对同性恋和同性婚姻均不予以认可。因此，“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只能是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的同居。所以本条“与婚外异性”的表述，将那些有配偶者与同性之间形成的同居关系，排除在婚姻法调整范围之外。在认定构成同居关系时，应将两性间的同居理解为持续、稳定的共同居住生活，而不是临时短暂性的共居一处。对于同居关系的居住期限如何把握，应从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长短、双方关系的稳定程度等方面进行考虑。

需要强调的是，如果有配偶者在外与其他婚外异性公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则属于重婚，可能构成重婚罪，应由《刑法》和《婚姻法》其他条款调整，所以本条要求对外“不以夫妻名义”相称。

■ 关联精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

第3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

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32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的；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4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 重婚的；
- (二)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三) 实施家庭暴力的；
-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05年2月18日)

第258条 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259条 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利用职权、从属关系，以胁迫手段奸淫现役军人的妻子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的批复》(1994年12月14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高法〔1994〕135号《〈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前后发生的事实上的重婚关系是否按重婚罪处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1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发布）发布施行后，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仍应按重婚罪定罪处罚。

第三条 诉讼受理范围的限制

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 适用指南

修改后的《婚姻法》第4条是婚姻家庭道德规范的法律化，属于倡导性条款。在婚姻家庭领域中，法律不可能完全取代道德的作用，社会对良好的婚姻家庭关系的普遍认可和公民的道德自律在其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以立法的形式明确告诉人们，国家提倡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关系是必要的。但不宜将其中“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理解为法定义务，更不能以配偶一方不忠实，对自己不尊重为由提起诉讼。

基于该条款的立法背景和立法本意，该条款只是以立法形式明确告知公众，我国所提倡的一种婚姻家庭关系，体现的是德治结果，而非法治之标。既然夫妻应相互忠实，相互尊重不是一项法定的权利义务，那么，夫妻间一方单独以他方违反该条款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就不能予以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当然，如果夫妻一方违反其他法定条款，对他方实施家庭暴力，或有虐待、遗弃等行为，或与他人同居的，他方可以依据其他法定条款和《婚姻法》第4条，合并